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0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洪靖棋

被告 張傳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玖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5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遼七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大遼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初男駕駛，沿大遼路由北往南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

01 臺幣(下同)307,730元(含零件246,482元、工資61,248元)。
02 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6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7 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9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
20 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高都汽車股
22 份有限公司旗山服務廠估價單、鳳山鈑噴中心估價單、工
23 作傳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9頁)，
24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5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22頁、第14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28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30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3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15日，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31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6,482 \div (5+1) \div 41,0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46,482 - 41,080) \times 1 / 5 \times (4 + 2/12) \div 171,16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46,482 - 171,168 = 75,314$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75,31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61,248元，共136,56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6,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5日(見本院卷第127、1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4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曾小玲